呼兰区教育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引领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为我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建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区教育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抓实抓好执法和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依法治教、依法行政，营造良好教育发展环境,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区教育局依法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局班子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法活动，带头进行法治专题导学，开展廉政教育辅导，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推进法治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局机关以相关科室、党小组为单位定期组织学法说法活动，把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局机关学习计划，促进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学校师生积极学法，通过自学、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讲座、邀请专家辅导等形式，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工作能力。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决策制度，着力提升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强化行政决策责任，减少行政决策失误，保证行政决策质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教育行政决策科学合法。规范开展行政决策工作,建立依法、科学和民主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党组决定相统一的行政决策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确保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四）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开展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审批，落实民办学校年检制度。三是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五）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

按照哈尔滨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呼兰区教育系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坚守安全底线。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完善舆情应对机制，突出准确研判、有效引导、协同处置。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紧急信息报送。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本部门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建立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期安全维稳工作制度，针对部门、教育系统、网站与新媒体等成立专门应急工作小组，健全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重大群体性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行政调解机制，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七）规范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法律法规为内容的普法宣传，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高教职员工发现隐患的敏锐性和洞察力。二是发挥学校是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展安全法规、防电信诈骗、防溺水、反邪教、禁毒及学生健康方面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懂法、识法、用法能力。三是抓好招生政策法规宣传，实现招生政策宣传全覆盖。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继续实施使用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和初中招生电脑派位办法，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八）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在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上，围绕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将教育系统信息尽快同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衔接。

（九）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及时公布需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方便群众办事和享受政府服务。二是重视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过程性参与，保证工作公开及高效运转。三是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改革政务服务模式，根据权责清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便群众办事。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治审核工作。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受制于师资配备限制等原因，普法特色品牌建设有待提升。二是因教育系统暂无专业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化程度与先行示范标准尚存差距。三是个别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足。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政府合同管理、公平竞争内部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努力克服政策落实偏差，真心诚意、实实在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关切。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进一步抓牢本单位的法治学习，丰富学习内容，以形成懂法、知法、守法的思维观念，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
2. 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坚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行政决策体系，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开展法治实践教育活动。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贯彻落实，有针对性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反电信诈骗，禁毒防艾等方面法治教育，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提升青少年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哈尔滨市呼兰区教育局 2024年1月18日